

清远市 财政局

文件

中共清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清财农〔2016〕143号

关于印发《清远市村（居）勤廉监督室保障 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

为加强勤廉监督室保障经费资金管理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清远市村（居）勤廉监督室保障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清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年12月27日

清远市村（居）勤廉监督室保障经费 管理办法

为解决勤廉监督室有关经费问题，探索建立经费保障机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在现有运作模式的基础上，设立专项资金对勤廉监督室给予经费补助。根据《清远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清府办〔2014〕74号）要求，为强化资金管理工作，特制定勤廉监督室保障经费管理办法：

一、补助对象和内容

（一）补助对象。根据《关于在全市村（居）设立勤廉监督室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各县（市、区）应在各村（居）委会综合服务站设立的勤廉监督室。各年度具体补助勤廉监督室数由市纪委统计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复同意后安排资金。

（二）补助内容。

勤廉监督室设主任1名，由镇（街）驻村（居）干部兼任；设副主任1名，由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担任；设监督人员3-5名。

1. 工作经费。对每个勤廉监督室给予工作经费补助；

2. 人员补贴。对勤廉监督室专职的监督人员给予补贴补助，即按每个勤廉监督室平均3名专职监督人员安排补贴补助资金，超出三人部分，由各县（市、区）纪委按照补贴三

人的总标准，在该村内进行调配，调配情况必须书面报市纪委和市财政局备案。勤廉监督室主任（镇驻村干部兼）、副主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兼）不列入补助范围。

二、补贴补助标准

（一）工作经费补助标准。经费保障机制实施的首个年度，即2016年度按每室每年5000元的标准给予工作经费补助资金，后续年度按每室每年2500元的标准安排工作经费补助资金。

（二）人员补贴标准。勤廉监督室专职监督人员补贴的标准，参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的50%安排补贴资金，即2016-2018年度，勤廉监督室专职监督人员每人每月分别为275元、300元、312.5元补贴补助资金。2016年度从1月份进行补发，今后若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调整，勤廉监督室专职监督人员补贴补助标准亦进行相应调整。

三、市县财政分担比例

考虑到镇村财力困难的实际情况，勤廉监督室工作经费补助、人员补贴资金全部由市、县两级财政负担，其中市级财政负担70%，县级财政负担30%。

四、使用范围

（一）工作经费。勤廉监督室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勤廉监督室日常运作及开展监督工作等相关的合理性开支。

（二）人员补贴。人员补贴部分资金作为勤廉监督室专职监督人员补贴，通过“一卡（折）通”形式发放到个人帐户。

五、资金拨付管理

（一）资金拨付方式。市财政部门每年根据市纪委按标准审定的勤廉监督室保障经费，一次性将勤廉监督室保障经费市级补助资金下达到各县（市、区）。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将勤廉监督室工作经费市级补助资金及县级配套补助资金一次性下达到乡镇（街道）财政所，由乡镇（街道）财政所统一协调发放到各勤廉监督室。人员补贴资金经审核同意后以“一卡（折）通”的形式，由乡镇财政所按月拨付到各勤廉监督室专职监督人员个人帐户。

（二）强化资金管理。勤廉监督室工作经费纳入农村财务管理范围。按照“村账乡（镇）管、分村建账、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原则，强化资金管理工作，严禁挤占、挪用。各级财政要将补助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并及时拨付，确保经费来源稳定。

（三）加强经费使用监督。各县（市、区）、乡镇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勤廉监督室保障经费的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管，强化审计监督。各勤廉监督室要坚持民主理财，工作经费使用需经勤廉监督室内部讨论决定。各勤廉监督室应建立台账及时结算工作经费使用情况，并向群众公开，接受群众监督。经费收支结存明细表和使用情况第年度末报告乡镇

（街道）纪委。各乡镇（街道）纪委要对勤廉监督室保障经费发放使用情况进行年度检查，每年定期向县（市、区）纪委书面报告使用情况，形成检查机制。县（市、区）纪委联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勤廉监督室保障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审计，并将审查情况书面报告市纪委、财政部门。

六、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纪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抄送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纪委、财政局

清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27日 印发
